



## 二次开庭 临漳法官迫害生命垂危的宋振海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八点多，河北临漳县法院周围路段到处都是警察，便衣在巡逻、查问路人，一副如临大敌的样子。这是因为临漳法院对宋振海先生发放真相光盘一案，进行第二次非法开庭。

这次开庭是继一审判决被邯郸中院否决后，临漳法院为挽回“面子”而做的所谓“二审”。

### 二次开庭 主审法官丧失人性

为“挽回”一审时丢掉的面子，临漳法院对这次“二审”开庭做了精心策划，刑二庭庭长李海霞、副庭长黄强强亲自压阵，带几个内部人坐在旁听席旁听，目的是给主审法官陈建新打气。

而此时的宋振海在看守所已绝食将近一个月时间了，因为连续遭狱警暴力灌食，他的身体已经被折磨的不象样了，随时都有生命之忧。而即使这样，在临漳610主任高水平、国保头目刘亮、张绪明的推动下，不顾当事人的身体情况，强行开庭。



九点半，被迫害不能行走的宋振海鼻孔插着被灌食的管子，戴着手铐、脚镣被两个法警架着架到法庭的。只见他面黄肌瘦、人都脱像了。身子往那一坐，马上就支撑不住了，还不断的咳嗽、呕吐、连说肚子疼……

人都成这样了，还怎么开庭？然而，主审法官陈建新对宋振海的身体情况视而不见，照本宣科，不断发问：“你是哪里人？哪年哪月出生？家

住哪里？……”

只见宋振海连咳嗽带吐的，头都抬不起来了，也说不出话了……

陈建新继续视而不见，还在宣读和发问：“某年某月是否被劳教过？……”

这时，当事人聘请的律师实在看不下去了，制止法官连续的发问：“人都成这样了，不能再开庭了！”

没有办法，法官商议后只好被迫休庭，但他们急于想了结此案，不管宋振海的实际状况，定于二月四日第三次开庭。

### 残酷迫害导致宋振海女儿失踪、老人忧愤而亡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时，宋振海等法轮功学员开车途中向民众发放真相光盘，被杜村集乡派出所几个警察绑架。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下午，宋振海妻子王秋芬去要人，被国保警察张绪明等人在公安局门口强行劫持，非法关押四十天。

残酷的迫害，使宋振海家破人亡，妻离子散。最可怜的还是他们无辜的女儿，今年才十三岁。爸爸妈妈被中共绑架后，她受到的打击太大了。没有父母的照顾、疼爱，幼小她无依无靠，受人讥笑，也不能上学了，最后她被迫离家出走。两个月时间了，家里人已经不知道孩子现在在哪儿。最痛心的是宋振海的奶奶，孙子连续受到残酷的迫害，使老人担心受怕，后来听说孙子发几张光盘，竟然被当局重判三年，老人气火攻心、忧愤而亡。

### 一审法官是法盲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宋振海被第一次开庭。法庭上主审法官是个法盲，面对律师的质疑，竟然拿出一张中共内部的“通知”作为法律依据。此荒唐举动，立即遭到律师驳斥：谁是×教却是需要鉴定的，而二零一四年媒体再次证实，我们国家出台的十四个邪教中根本就没有法轮功，并且通知就是通知，它不是鉴定也不是法律，所以这个

通知完全是一个以言代法的典型，根本不能作为法律的依据。接着律师又向法庭陈述了信仰自由所涵盖的内容，并以此来证明宋振海所做的一切完全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并没有触犯任何法律。

整个辩护过程中，律师说的有理有据，所陈述的观点让公诉人、法官无话可说，也不知如何辩驳。但最后临漳法官还是判例宋振海三年刑期。

### 正告临漳法官：继续迫害没有出路

宋振海不服，上诉到邯郸中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旬，邯郸中院将该案驳回，要求临漳县法院重新审理此案。那么，邯郸法官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因为按照中共邪党的一贯的做法，法官只是个道具和傀儡，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判刑都是610操控、拍板的。所以，大部分法轮功学员的上诉案，上一级法院的审判委员会给出的也都是“维持原判”的判决，这是因为上一级法院的法官也是受到上一级“610”的指使，都是合穿一条裤子。

而现在，中共内部的人也不愿再参与迫害，很多清醒的人都能看到，跟随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恶人薄熙来、周永康、徐才厚等高官纷纷落马；而且，法官也被告知要实行案件终身负责制。所以理智的法官谁还会听任“610”的摆布？那不是在犯罪吗？所以，邯郸中院的法官不想当替罪羊，才将临漳法院的一审判决发回重审，临漳法官为何如此一条死路走到底，执迷不悟呢？

临漳法官，放下你们的“面子”，继续迫害宋振海迫害没有出路。你听中共邪党的指使，就是在犯罪，今天你们枉法判法轮功学员，将来追究起冤案来，你们怎么能够推脱自己的罪责？赶紧悬崖勒马，将功赎罪，立即停止对宋振海的非法迫害吧！

## 沙河公安系统人员遭恶报案例

1、希占军：沙河市公安局局长，在2000—2001年间，他多次进京非法抓捕上访的法轮功学员。后来当几十名法轮功学员在看守所内绝食期间，希占军得了肝癌，怕人们说他遭恶报，悄悄地到外地做了手术。实为自欺欺人之举，当心生善念，弥补罪过，亡羊补牢。

2、贾起芳：曾任市公安局政保科科长，曾亲手把几十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劳教，并多次罚款、勒索法轮功学员家属，总计100多万元。在去年春天，被精简下岗，成了看守所一名临时工。有人当面告诉他

迫害大法有恶报。他找上级告状，上级对他说，“忍着点吧”。他的一些亲人也因道德败坏，心无正念，也遭了恶报，其四弟与侄女跳旱池（蓄水池名）淹死。一人作恶，殃及家人。

3、刘童林：市公安局主抓迫害法轮功的副局长，去年8月初，他开会布置对法轮功的迫害，妄图非法抓捕几十名弟子送邢台洗脑班洗脑迫害，谁料第二天，他就被公安局纪检委书记派人打成重伤住院。

4、王五的：男，沙河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兼纪检书记，白塔分局局长。1956年1月9日出生，沙河市

赞善办事处明德村人。2001年12月，王伍的儿子结婚，因大操大办被人举报到市纪委，2002年夏季被上级纪检部门叫走，王五的怀疑副局长刘童林向沙河市纪委举报自己违法事情，遂雇打手5人在2003年8月5日早上7点40分将上班途中的公安局副局长刘童林打的头破血流住进医院。2003年9月7日王五的被沙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10月16日由沙河市公安局执行逮捕，2004年3月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王伍的有期徒刑4年。

2013年6月24日前后，王五的开着车在邯郸肥乡段高速路上，汽车轮胎爆胎，车门突然自己打开了将4人甩出汽车，造成王五的商务车上4死1伤，王五的也当场死亡。

5、王建军，沙河市国保大队长，遭恶报车祸死亡。王建军在迫害法轮功学员时曾说：“我就是明慧网恶人榜上的头号大恶人王建军，你们越说我是恶警，我的官升得越快，我就是要用无产阶级专政的铁拳来镇压法轮功组织，只要炼法轮功就抓，有本事雇律师告状去。”他还拿出手机，念法轮功学员发给他的劝善短信，说报应怎么还不来啊？

从二零零八年，王建军任沙河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长以来，直接带头迫害沙河市法轮功学员，百余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非法抄家、骚扰。王建军残酷迫害自己出生地沙河市十里亭镇南高村的乡里乡亲；甚至不顾自己孩子正在高考时的紧张心情，将自己的结发妻子抛弃，而娶了一个舞厅小姐，时常到饭馆吃饭不付账，品质极恶劣。

然而，王建军想不到的是，他阴差阳错就把自己的车开到了邢台的七里河里，最终还是遭了恶报而丧命。

6、张占军，沙河白塔派出所副所长。1969年5月5日出生在沙河市周庄办事处南张庄村2011年11月30日，清网追逃途中出车祸死亡，2011年11月30日张占军一行5人开车到山东淄博抓捕人。当行至济冠高速公路143+300公里处时，突发交通事故。张占军因伤势严重，于2011年11月30日晚死亡。

7、章村煤矿派出所所长萧更陈，2001年年底绑架法轮功学员进任县洗脑班，并说法轮功学员抓的抓了，跑的跑了，他今年可要过个安生年，第二天便因心血管病住进了医院，做了手术，仅给医生送礼就花费8万元。

## 山东冠县法轮功学员徐增侠还被非法关押在大名看守所

2014年12月8日，冠县法轮功学员徐增侠携带真相台历骑电动车到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附近乡镇讲真相、劝“三退”时，被大名县公安局营镇派出所绑架，至今还被非法关押在大名县万堤看守所。徐的朋友和家人多次到大名县公安局要求无条件放人，国保大队相关人员拒不见。

大名县公安局副局长：刘东生（分管国保）

大名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李红娜 手机：15030005965

## 河北大名县委书记边飞在石家庄中级法院受审

（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2014年12月10日，邯郸市大名县委书记边飞在石家庄中级法院受审，被石家庄检察院指控构成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滥用职权罪。

据石家庄市检察院指控，边飞在2005年3月至2013年10月的8年时间里，在担任魏县、永年县、大名县县委书记期间，贪污受贿、索贿折合1.1亿元人民币，平均每日贪污、受贿4万多元。

边飞，五十三岁。查阅明慧网记录发生在边飞任职魏县、永年县、大名县县委书记期间，指使教唆迫害法轮功修炼者的残酷迫害事例达上百例。

为了管控网路，边飞在2010年率先在永年县建立了1000人的“五毛评论员”，在这个只有95万人的小县不论大人小孩意味着950人里就有一个特务。

为了在中共系统捞取政治资本向上爬，获得贪污受贿、索贿的机会，边飞等肆意迫害法轮大法修炼者，将修“真、善、忍”的大法弟子绑架、毒打、劳教、判刑。

做人当以清正廉明，明辨是非为准则。迫害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大法弟子是在泯灭人类的良知，是在对神佛犯罪。善恶必有报，迫害法轮功边飞就是这样的下场。